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附件1

項次	特材代碼	特材中文品名	特材英文品名	產品型號	單位	許可證字號	建議者簡稱	暫予支付點數	核價說明	給付規定	生效日期
1	FND01SC376M 4	"美敦力"艾提神經刺激器-SC(單側)	"Medtronic" Activa Neurostimulator- SC	37602;37603	個	衛署醫器輸字第023376號	美敦力	231,000	1. 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 2.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10次(103年9月)會議結論辦理。	I203-8	104/01/01
2	FND02PC376M 4	"美敦力"艾提神經刺激器-PC(雙側)	"Medtronic" Activa Neurostimulator- PC	37601	個	衛署醫器輸字第023376號	美敦力	462,000	1. 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 2.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10次(103年9月)會議結論辦理。	I203-8	104/01/01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I203-8

(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新增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I203-8 深層腦部刺激器：</p> <p>1. 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1)屬原發性巴金森病 (Parkinson's disease)。</p> <p>(2)發病五年以上，且經醫學中心評估為藥物治療至少一年以上無反應者或因長期服藥後產生不良反應而無法繼續服藥者。</p> <p>(3)病人身體其它狀況良好，必須無失智症(Mini Mental Status Exam 須大於 24 分)、無其他嚴重的內外科疾病(如冠狀動脈心臟病、腎衰竭或癌症等)，以及無藥物無法控制之精神疾病。</p> <p>(4)病人的腦部磁振造影(MRI)檢查必須正常。</p> <p>2. 須檢附影像診斷資料及病歷等相關資料，並由台灣神經學學會及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推薦成員組成之專家小組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p> <p>3. 每位病人以給付單側型兩個或雙側型一個「深層腦部刺激器」為限。</p>	<p>無</p>